

附件

2012 年常州市重大动物疫病 秋季防疫行动方案

为推动全市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防疫行动有序开展,保证秋防行动科学化、规范化实施,在全市统一行动时间、统一防疫方法、统一防疫效果标准,确保完成秋防行动各项任务,结合全年动物防疫工作计划及安排,制定《2012 年常州市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防疫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行动内容

今年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防疫行动总体目标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畜禽群体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85% 以上,猪、牛、羊耳标配戴率 100%,规范做好免疫记录及免疫档案,相关记录与标识相符,合理使用免疫疫苗,规范免疫操作,按时上报免疫进度及免疫抗体监测周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

对所有家禽实行强制免疫。

1、对新补栏种鸡、蛋鸡以及已过免疫保护期(一般 4 个月

左右)的种(蛋)鸡全部使用重组禽流感 H5N1 亚型 (Re-4 株 +Re-6 株) 二价苗免疫, 对首次免疫的种(蛋)鸡在 3-4 周后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2、对商品代肉鸡在 7-14 日龄时, 推荐用重组禽流感 H5N1 亚型 (Re-4 株+Re-6 株) 二价苗免疫一次。

3、对种(蛋)鸭、种(蛋)鹅, 用 H5N1 亚型 (Re-6 株) 禽流感灭活苗免疫, 对新生雏鸭或雏鹅 14-21 日龄时初免, 间隔 3-4 周, 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4、对商品肉鸭(鹅), 7-10 日龄时用 H5N1 亚型 (Re-6 株) 禽流感灭活苗进行免疫, 肉鸭免疫一次即可, 肉鹅须间隔 3-4 周, 再进行一次加强免疫。

5、对所有散养禽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鸡用 H5N1 亚型 (Re-4 株+Re-6 株) 二价苗免疫, 其它禽参照相关禽种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6、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 (1) 所有应免家禽免疫密度要求达到 100 %;
- (2) 免疫抗体效价 (HI) 试验 $\geq 2^4$ 判定为合格;
- (3) 免疫禽群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80 % 以上。

(二) 牲畜口蹄疫

对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 对牛、羊进行 O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二价苗强制免疫, 对奶牛和种公牛使用 A 型口蹄疫疫

苗强制免疫。

1、猪使用 O 型口蹄疫灭活类苗、合成肽疫苗（双抗原），对新生仔猪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保护期（一般 4 个月左右）的猪进行免疫，新生仔猪一般在 28-35 日龄时首次免疫，间隔 1 个月后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2、对新生羔羊、犊牛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保护期（一般 4 个月左右）的羊、牛，使用 O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进行免疫，对新生羔羊在 28-35 日龄、新生犊牛在 90 日龄左右进行初免，间隔 1 个月后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3、对新生的奶牛和种用公牛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免疫保护期（一般 4 个月左右）的奶牛和种公牛使用 A 型口蹄疫疫苗进行免疫，新生牛免疫后间隔 1 个月后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4、对所有散养猪、牛、羊用相应疫苗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5、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1）所有应免畜群平均免疫密度要求达到 100%；

（2）猪免疫 28 天后，其它畜 21 天后，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牛、羊亚洲 I 型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牛、羊、猪的 O 型口蹄疫抗体，正向间接血凝试验的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猪合成肽疫苗 VP1 结构蛋白 ELISA 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A 型液相阻断 ELISA 的抗体效价 $\geq 2^6$ 判定为合格；

(3) 所有应免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判定合格。

(三)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商品猪、种母猪使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进行强制免疫，种公猪使用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苗进行强制免疫。

1、新生仔猪断奶前后使用弱毒苗初免，4个月后免疫一次。

2、种母猪 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以后每次配种前使用弱毒苗加强免疫 1 次。

3、种公猪使用灭活苗进行免疫，断奶后初免，初免 1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间隔 4-6 个月免疫 1 次。

4、散养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5、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1) 所有应免猪免疫密度要求达到 100%；

(2)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用猪蓝耳病间接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

(3) 所有应免猪群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判定为合格。

(四) 猪瘟

对所有猪进行猪瘟疫苗强制免疫。

1、新生仔猪以及虽已免疫但已过免疫保护期的猪使用猪瘟活疫苗进行免疫，对新生仔猪在 25-35 日龄时初免，60-70 日龄加强免疫 1 次。

2、所有散养猪进行 1 次集中免疫。

3、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 (1) 所有应免猪免疫密度要求达到 100%;
- (2) 猪免疫后 21 天, 用猪瘟抗体阻断 ELISA 方法检测, 抗体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
- (3) 所有应免猪群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80\%$ 判定为合格。

(五) 新城疫

对所有鸡进行新城疫全面免疫。

1、种鸡、商品蛋鸡: 根据其饲养周期开展相应免疫工作, 其中: 1 日龄时用弱毒疫苗进行初免, 7-14 日龄用弱毒疫苗或灭活苗进行免疫, 12 周龄用弱毒疫苗或灭活苗进行强化免疫, 17-18 周龄或产蛋前再用灭活苗免疫一次。开产后根据抗体情况进行免疫。

2、肉鸡: 7-10 日龄时, 用新城疫弱毒疫苗或灭活苗初免, 2 周后再用弱毒疫苗强化免疫 1 次。

3、所有散养鸡集中免疫 1 次。

4、免疫效果监测及判定标准:

- (1) 所有应免鸡只免疫密度要求达到 100%;
- (2) 鸡只免疫 21 天后, 用新城疫抗体血凝抑制试验 (HI) 检测免疫抗体, 血凝抑制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 (3) 应免鸡群平均抗体合格率 $\geq 80\%$ 判定为合格。

(六) 猪链球菌病

对新老疫区、受威胁区猪只进行全面免疫。

1、猪 2 型链球菌病：妊娠母猪可于产前 4 周进行接种；仔猪分别于 30 日龄和 45 日龄各接种 1 次。后备母猪于配种前接种 1 次。

2、猪 C 群链球菌病：25-35 日龄，免疫 1 次即可，以后每隔 6 个月免疫一次。

3、猪 2 型链球菌病用灭活疫苗，C 群用弱毒疫苗。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进行。

二、时间安排

秋防行动从 9 月 14 日开始，10 月底结束。各辖市、区在开展秋防行动时，要兼顾不同病种不同畜种合理安排免疫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阶段：准备阶段，9 月 14 日-9 月 23 日。各辖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秋季防疫行动方案，于 9 月 24 日前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户）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的制定或修订、免疫物资储备、经费安排、人员组织和宣传发动工作。

2、第二阶段：实施阶段，9 月 24—10 月 20 日。一是指导自身具备免疫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根据本场制定的免疫程序实施免疫；二是集中利用近一个月时间，重点做好散养户重大动物疫病的集中免疫。

3、第三阶段：自查补免阶段，10 月 21-25 日。对前一阶段

行动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和免疫抗体监测,对免疫不到位或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进行补免。10月底前完成秋防行动总结上报工作。

秋防行动期间,各辖市、区要及时上报每周进展情况(见附件2)。9月20日首次报送第一周进展情况,以后每周四上午12:00前上报上周五到本周四情况。同时各辖市、区根据免疫进展情况从10月10日开始每周三17:00前上报免疫抗体监测情况(见附件3)。

三、组织保障

一是成立秋防行动领导小组,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各辖市、区要继续坚持“地方政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的防疫工作责任制,成立秋防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乡镇要组织全体兽医,成立“突击防疫小分队”,逐村逐户进行防疫。小分队可由兽医站长带队,村组干部配合,兽医站兽医负责防疫操作,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不留死角”。

二是开展免疫抗体监测,确保免疫效果。要充分发挥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和市、辖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的作用,按照年度监测计划的具体要求,制定免疫效果监测方案,加强免疫效果监测,并及时分析和评估免疫实际效果。对于散养户要根据其免疫

进度，安排抽样监测，对于监测抗体水平不达标的，要立即组织加强免疫；对于自行防疫的规模场，要查看其免疫记录，在合适的时间进行监测，监测抗体水平不达标的，应督促其立即进行加强免疫。市疾控中心将根据各辖市、区免疫进度和免疫效果监测情况，开展免疫效果现场采样监测。同时，各辖市、区要进一步完善疫情报告观察员制度，坚持疫情举报核查制度，严格疫情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要迅速按程序上报，并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迅速开展疫源追溯，在采样送检的同时应采取果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三是做好疫苗、耳标等物资监管，确保优质和规范。各辖市、区要做好禽流感、口蹄疫等疫苗的供应、储备和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疫苗管理专帐，明确专人管理，逐月盘库、上报库存月报。在做好新型二维码标识网络申报的同时，要做好签收和发放的网络登记工作，耳标验收后要即可进行网络签收，同时做好耳标的溯源门户网站发放登记工作。

四是开展基层防疫员培训，确保免疫工作规范到位。基层防疫员技术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质量和实际效果。各辖市、区要切实加强对基层防疫员和自行免疫养殖企业防疫员的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从事免疫工作。镇兽医站必须建立每一个养殖户（农户）畜禽免疫档案，免疫信息及时上报全市动物养殖（防疫）信息管理系统。养殖户（农

户)必须有免疫记录,并填写规范。

五是做好绩效延伸考核,促进工作全面提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是农业部组织的对全国动物疫病防控开展的一项全新工作,各辖市、区要切实增强对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相关部门的任务及责任,全面了解延伸绩效管理指标及要求,认真推进延伸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辖市、区要结合秋防工作的开展,对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逐项开展自评,查找不足,及时整改,确保全面按时完成指标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是开展督查指导,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各辖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督查方案,对秋防工作和绩效延伸管理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紧紧围绕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开展防控督查活动。重点查免疫密度,指导基础免疫;查疫情监测,提高预警能力;查检疫消毒,防止病源扩散;查体系队伍,促进措施到位。

联系人: 罗坚强, 联系电话: 81668015, 传真: 81667979。